

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保险（2026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72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误工费用赔偿标准调整为实际月工资标准。该实际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，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，二者以高者为准。